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599號

原告 世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澤

被告 陳姿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陳冠中

法官 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